

附件：

英德市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

一、收费按服务对象及非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化收费，服务对象是指到医院就诊的诊疗者所乘坐或自驾的车辆（含患者家属探视车辆）；其他车辆为非服务对象车辆。

二、服务对象车辆甄别方法：

（一）门诊病人凭当日收费凭证或当天已收费的治疗单、注射单、手术单和检验单。（单位统一体检的凭体检中心出具的凭证）

（二）住院病人凭入院当日的按金单、出院当天的收费凭证，患者家属凭医院探病证（或两日内的日结清单）。

（三）医院认可的其他医疗收费凭证。

（四）不能提供以上有效单据的按非服务对象收费。

三、收费标准表：

服务对象收费标准	车型	计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小车	12 小时	4 元/辆/次	1、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20 分钟（含 120 分钟）免收费。 2、超过免费时间后每 12 小时为 1 次，不足 12 小时按一次收费，超过 12 小时不足

	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	/	免收费	24 小时按 2 次收费。 3、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循环计收。 4.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费。
非服务对象收费标准	车型	计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小车	小时	3 元/辆/小时，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21 元/辆/次	1、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60 分钟（含 60 分钟）免收费。 2、超过免收费时间的，自车辆进入时间开始计费，停车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 3、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循环计收。 4.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费。
非服务对象收费标准	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	/	免收费	4.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费。